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财政局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扶贫开发办公室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文件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农业局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林业局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畜牧兽医局

巴财农〔2018〕38号

**关于印发《巴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扶贫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宗委、农业局、
林业局、畜牧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

目主管部门或乡镇。对上级有明确规定或要求的，按上级有关要求分配。

第三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六条 中央和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重点围绕培育和壮大特色产业、改善小型公益性生产生活设施条件、增强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等方面，因户施策、因地制宜，合理确定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范围，做到扶贫资金到村到户、精准高效。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医疗、社保等社会事业支出原则上从现有资金渠道安排。

第七条 州本级和县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重点围绕脱贫攻坚“十大专项行动”任务，集中统筹安排使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第八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含项目管理费）不得用于下列支出：

- （一）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 （二）购买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 （三）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 （四）弥补企业亏损；
- （五）修建楼堂馆所及贫困农牧场、林场棚户改造以外的职工住宅；
- （六）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
- （七）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扶贫等；
- （八）其他与脱贫攻坚无直接联系的支出。

第九条 县市各主管部门、乡镇要认真履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的主体责任，强化项目资金管理。要充分发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引导作用，以脱贫成效为导向，以脱贫攻坚规划为引领，统筹整合使用相关财政涉农资金，提高资金使用精准度和效益。

第十条 县市各主管部门、乡镇要创新资金使用机制。探索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资产收益扶贫等机制，撬动更多金融资本、社会帮扶资金参与脱贫攻坚。

第十一条 县市各主管部门、乡镇要加快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结转结余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按照上级有关规定管理。

第十二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支付管理，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的有关规定和程序，将所有财政扶贫资金纳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管理。属于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范围的，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

第四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三条 县市各主管部门、乡镇要根据以下职责分工履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与管理职责：

（一）县市扶贫开发办公室负责组织编制和实施县级脱贫攻坚规划，制定年度脱贫攻坚工作计划；组织有关部门按照县级脱贫攻坚规划及年度脱贫攻坚任务，建立完善县市项目库、审核汇总乡镇项目实施方案，提交县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批。

（二）建立县市项目库制度。项目库按年度分类，每个项目都要有项目库编号、申报单位名称、项目计划表、实施方案、审查意见、批复文件等要素。项目库实行动态化管理，县市可根据脱贫攻坚规划实施及有关政策调整情况适时更新调整，并逐级报备自治州、自治区审查、审核。县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报备州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报告、实施方案、项目库计划表、县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会议纪要、项目库行业部门审查意见。未明确绩效目标的项目不得纳入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

（三）县市财政局负责筹集、拨付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积极配合扶贫部门开展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

绩效评价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出情况进行分析和调度，定期向县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上报资金到位和支出进度情况。

（四）县市扶贫办、发改委、民宗委、农业局、林业局、畜牧局等各项目主管部门负责项目和资金具体使用管理、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工作。同时，要加强扶贫资金项目实施的动态监控，督促乡镇、项目实施单位切实加快项目实施进度。

（五）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具体落实、实施项目建设任务，强化项目及资金使用管理，按时报送项目资金支出进度，规范项目资金档案管理等。

第十四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实行项目管理，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责任到项目、考核考评到项目。

第十五条 建立健全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全程公开公示制度。县市有关部门应将有关涉农资金政策文件、管理制度、资金分配、工作进度等信息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等渠道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到村到户资金要在项目所在行政村进行公示公告，期限不少于15天。

第十六条 各乡镇和项目主管部门在实施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项目实施管理各项制度、规定。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计划一经批复，乡镇或项目主管部门不得擅自调整或变更项目实施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调整或变更的，必须报县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批并逐级上报扶贫和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按要求实施了符合奖补条件项目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不包括脱贫不享受政策）；吸纳贫困户就业的企业、合作社等经济组织，所实施的项目达到规定标准后可申请以奖代补资金。

第十八条 项目建成验收后，项目主管部门、乡镇（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要明确产权和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实现资产保值增值。积极探索财政投入所形成的资产收益分配机制，增加贫困对象收入。

第十九条 项目主管部门和乡镇要加强扶贫项目档案管理。对项目建设中的规划设计、招投标（采购）及施工过程中的施工、监理、验收、决算审计等各类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及时归档。

第五章 资金拨付与管理

第二十条 县市财政部门根据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批复的项目计划，以及项目用款需要和相关主管部门审核意见，分批将资金计划指标下达到乡镇和县市相关项目主管部门。各乡镇和县市相关项目主管部门要按照专人、专账管理要求，建立资金分类台账，按月核对收入、支出、结余数额，并保存对账记录及相关档案资料，实时掌握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

第二十一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实行乡镇、相关项目主管部门报账制，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资金直达项目实施单位和商品、劳务供应商。

第二十二条 对扶贫资金实行动态监控管理。各级财政部门要建立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全程监控扶贫资金运行，包括资金下达、账户管理、用款计划、资金支付等环节，实时监控资金运行情况，规范项目单位支出行为，加快项目支出进度，保证扶贫资金安全、规范和高效运行。

第六章 资金监督与检查

第二十三条 县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统筹、协调、督促与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相关的各部门，建立健全规范的扶贫资金分配、管理和使用制度体系，根据职责分工积

极履行对扶贫项目、资金的监管职责，实行全程动态管理。

第二十四条 乡镇及各项目主管部门要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项目监管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资金监管责任，对项目申报立项、规划设计、资金使用、项目实施、项目验收、资金报账等全过程进行监管。

第二十五条 项目主管部门要定期或不定期对乡镇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乡镇完善项目操作程序、加快项目施工和资金支付进度等，并积极配合审计部门做好项目资金审计和检查工作。

第二十六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实行绩效评价制度，其结果与财政扶贫资金安排相挂钩，并作为县委县政府年度综合考评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七条 各乡镇、各项目主管部门要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确保资金使用效率。对乡镇、部门滞留 1 年以上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由县市财政部门收回再安排用于脱贫攻坚扶贫项目。

第二十八条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缴资金，同时对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对虚报项目内容，夸大项目投资额的。
- (二) 截留、挤占、挪用、贪污扶贫项目资金的。
- (三) 同一项目多头申报，骗取套取扶贫项目资金的。
- (四) 其他违纪违法行为。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由巴州财政局、扶贫办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